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发布——

# 下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先手棋”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熊 丽

“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视点

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是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的先手棋和突破口。将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成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标杆，有利于集中彰显长三角地区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与方式创新，率先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更好引领长江经济带发展，对全国的高质量发展也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11月19日对外发布《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根据《方案》，一体化示范区范围包括上海市青浦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以下简称“两区一县”），面积约2300平方公里（含水域面积约350平方公里）。并选择青浦区金泽镇、朱家角镇，吴江区黎里镇，嘉善县西塘镇、姚庄镇作为一体化示范区的先行启动区，面积约660平方公里。

推动长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战略。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是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的先手棋和突破口。

## 亮点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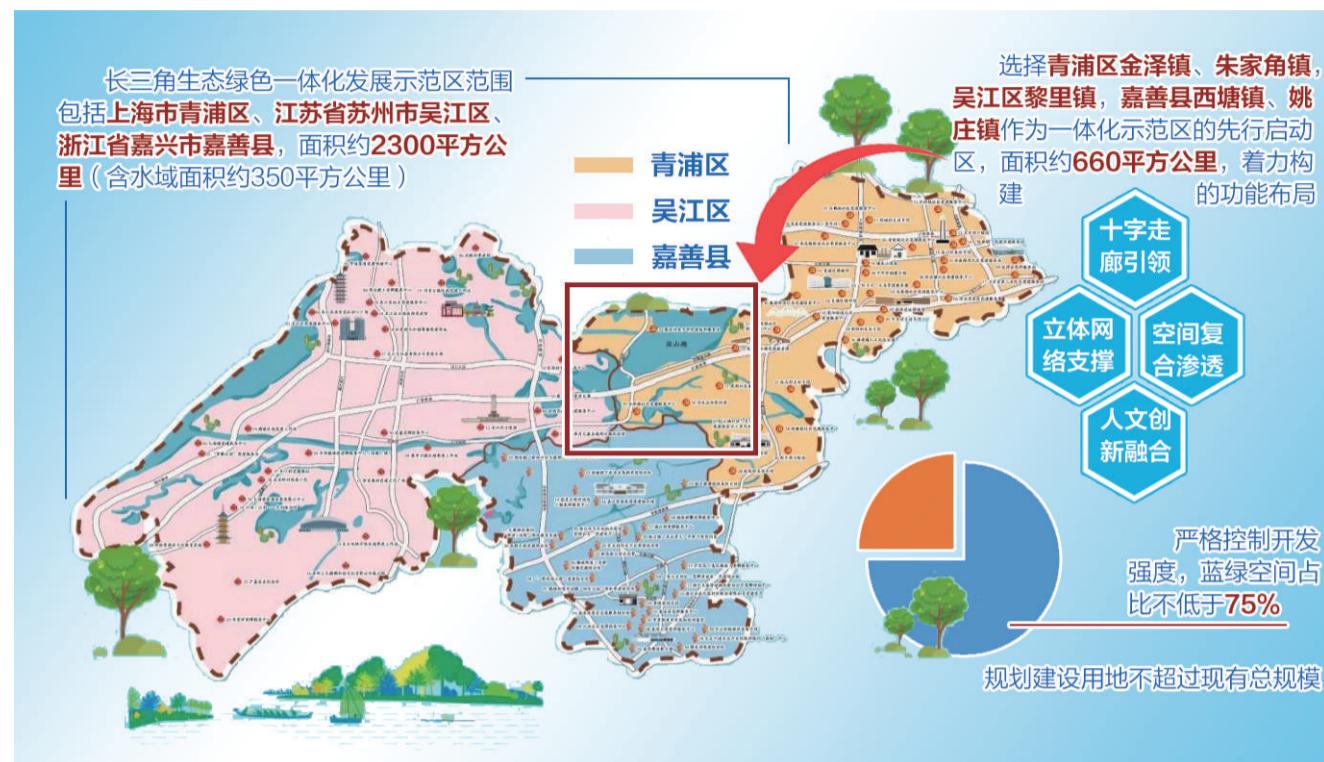
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一体化很有意义，但是一体化也很不容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后，目前已经有了整体的规划纲要。但是，由于涉及一市两省跨行政区域的一体化，因此最好先在一些制度创新层面先行先试，然后复制推广。”上海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张兆安告诉记者，由于“两区一县”的区域面积比较大，在其中先选择一个先行启动区做改革试点，成功后可以辐射到整个示范区，再辐射到长三角一市两省。

《方案》坚持生态筑底、绿色发展，改革创新、共建共享，追求品质、融合发展，远近结合、联动发展的基本原则。根据《方案》，一体化示范区的战略定位是：生态优势转化新标杆、绿色发展新高地、一体化制度创新试验田、人与自然和谐宜居新典范。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作为国家重大战略对全国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同时，长三角又是长江经济带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江苏省政府参事、江苏长江经济带研究院院长成长春认为，“两区一县”地处三省交界处，既是发展的相对洼地，要素流动也可能面临各种阻碍。未来的发展要摆在长三角高质量发展的大背景中来考虑，既要一体化，也要生态绿色，实现高质量发展，树立样板、打造品牌，这也是其特殊意义所在。

张兆安表示，长三角区域的生态环境基础很好，环境容量的约束条件也比较多，要在生态绿色的基础上进行一体化发展的制度创新和政策突破，“示范区要率先探索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在坚持生态绿色同时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亮点②

率先探索一体化发展新机制

根据《方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在区域发展布局上，将统筹生态、生产、生活三大空间，把生态保护放在优先位置，不搞集中连片式开发，打造“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集约型”的空间格局，形成“两核、两轴、三组团”的功能布局。

在跨省级行政区、没有行政隶属关系、涉及多个平行行政主体的框架下，如何探索一体化推进？形成制度新供给至关重要。《方案》要求，率先探索区域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制度创新。

“比如在规划管理、土地管理、投资管理、要素流动、财税分享、社会发展等方面，要建立一体化发展的新机制，进行制度创新和政策突破，为长三角地区全面深化改革、实现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提供示范。”张兆安说。以财税分享为例，《方案》提出，结合建设进程逐步探索财税分享机制，研究对新设企业形成的税收增量属地方收入部分实行跨地区分享，分享比例按确定期限根据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 亮点③

发挥示范区引领推广作用

在成长春看来，推进长三角生态绿

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有利于集中彰显长三角地区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与方式创新，率先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更好引领长江经济带发展，对全国的高质量发展也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方案》提出，一体化示范区的发展目标是，到2025年，一批生态环保、基础设施、科技创新、公共服务等重大项目建成运行，先行启动区在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生态友好型产业创新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宜居等方面明显提升，一体化示范区主要功能框架基本形成，生态质量明显提升，一体化制度创新形成一批可

复制可推广经验，重大改革系统集成释放红利，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作用初步发挥。到2035年，形成更加成熟、更加有效的绿色一体化发展制度体系，全面建设成为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标杆。

目前，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已经揭牌，并将采用“理事会+执委会+发展公司”的三层次架构。“如果能把示范区做好，不仅对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实施，而且对中国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都将起到示范作用，对全国各个区域的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都将起到实质性的示范推动作用。”张兆安说。

## 链接

### 示范区空间规划工作即将启动

本报上海11月19日电 记者沈则瑾报道：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今天在上海市青浦区举行新闻通气会。上海市政府副秘书长、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主任马春雷表示，11月1日，示范区正式揭牌，首批35位工作人员组成的示范区执委会将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中明确的各项任务，“示范区建设大胆试、大胆闯的冲锋号角已经吹响”。

马春雷说，建设一体化示范区是集团

军作战，需要国家大力支持，需要一市两省区政府相关部门合力推进，示范区执委会将同“两区一县”党委、政府共同把示范区这项国家战略执行好、落实好，做好“一体化”和“高质量”发展的大文章。

“下一步，我们将强化规划引领，完成示范区和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马春雷表示，规划将聚焦水系统、综合交通、生态环保、市政基础设施、文化和旅游发展、产业发展等6个领域，并以先行启动区为核心，编制好专项规划。

10月份CPI同比涨幅扩大至3.8%，但核心CPI仍处较低水平——

# 物价走势分化 尚无全面通胀风险

本报记者 林火灿

价格同比下降10.2%，鲜果价格下降0.3%，两项合计影响CPI同比下降约0.28个百分点。不过，猪肉价格同比上涨101.3%，影响CPI上涨约2.43个百分点，占CPI同比总涨幅的近三分之二。牛肉、羊肉、鸡肉、鸭肉和鸡蛋价格同比涨幅在12.3%至21.4%之间，5项合计影响CPI上涨约0.41个百分点。

由此可见，10月份CPI同比涨幅扩大的背后，食品价格上涨特别是猪肉价格上涨是主因，并非所有食品价格和非食品价格都出现了快速上涨。如果进一步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核心CPI同比上涨1.5%，同比涨幅距离3%左右的物价调控目标仍有空间，这也支撑了不存在全面通胀的判断。

猪肉价格走势仍然是影响食品价格和CPI的重要因素。最近一段时间以来，由于前期压栏大猪陆续出栏，同时冻猪肉商品库存出库，在一定程度上有效缓解了前期猪肉供需偏紧的局面，猪肉价格持续上涨势头减弱。从农业农村部最近发布的周监测数据看，11月以来，猪肉价格止涨回落，16省市猪肉价格总指数已经连续两周环比下跌。

进一步看，食品内部的价格走势也出现明显的结构性分化。10月份，鲜菜

补栏意愿和积极性明显提高，正在着手恢复产能，相信在经过一段生养周期之后，市场有望增加有效供给。而且，畜肉禽肉进口来源和进口规模明显扩大，合理促进消费替代，供应紧张局面将持续缓解。伴随着鲜果价格的涨幅回落，粮食价格持续走平，鲜菜价格同比增速由正转负，食品价格持续上涨的空间不大，上涨幅度继续扩大的可能性比较小。

交通银行金融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刘学智认为，由于终端需求偏弱，除了猪肉价格之外，目前并不存在其他显著拉动CPI上升的因素，非食品价格和核心CPI将处于较低水平，食品价格和非食品价格分化态势仍将延续。

值得注意的是，当前物价出现多个层面的分化，CPI和PPI之间的分化加大，CPI内部食品价格和非食品价格加大，PPI内部生产资料价格和生活资料价格分化加大。专家建议，面对物价结构性分化加剧问题，调控政策需要灵活应对，采取针对性应对措施。一方面需要宏观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扩需求、稳增长力度，重点在缓解制造业下行压力；另一方面要防范结构性物价上涨，尤其是防控猪肉价格上涨溢效应带来其他肉类价格上涨，因此，应当进一步扩大各种肉类食品供给。

“出清”已成行业共识

### P2P“清退名单”再增加

本报记者 钱箐旎

今年以来，P2P网络借贷行业清退的速度不断加快，最近一个月内，已有湖南、山东、重庆等多地先后宣布取缔辖内全部P2P网贷机构，这份“清退名单”还在不断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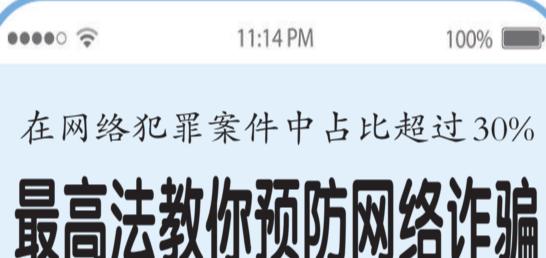
近日，河南省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确定了河南省第一批12家拟注销网站备案编号的网络借贷平台名单，并同时表示，2016年以来，河南省网络借贷行业一直在开展专项整治，至今未有一家平台完全合规通过验收。同日，深圳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深圳市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第五批自愿退出且声明网贷业务已结清网贷机构名单。自今年5月以来，深圳地方金融监管局已经公布了145家自愿退出的网贷平台。

实际上，网贷“出清”已是行业共识。随着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工作的不断深入，在“三降”的政策引导下，今年以来，全国网络借贷等互联网金融行业风险持续收敛，网贷领域风险形势发生根本好转。

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主任李均锋表示，在清理整顿过程中，大部分机构选择了退出停业，今年停运了1200多家。李均锋表示，下一步，网络借贷专项整治目标清楚、方向明确、手段多样，将以出清为目标、以退出为主要方向、以“三降”为主要抓手、以依法合规的分类处置为主要手段。争取一段时间内，完成网络借贷专项整治阶段性任务。对停业机构，要加快资产的处置力度，要建立依法公开公正的办案机制，让投资者了解办案情况；对退出机构，要按时间表切实退出、兑付投资者；对没有接入实时监测系统的机构，要限期退出市场；对于在运营的427家机构，年底之前，每家都要完成分类处置路径；对于一些资本实力强、具备一定金融科技基础及良好内控能力的机构，要推动其主动转网络小贷公司，个别符合条件的也可以转型为持牌的消费金融机构。

不少业内人士表示，在行业清退过程中，如何保障出借人权益，以及网贷机构如何实现良性退出仍是监管部门和平台当前所需关注的重点。网贷之家研究员王海梅表示，建议监管层从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方面立法，制定打击恶意逃废债相关法律条款，为平台打击恶意逃废债提供法律支持。此外，对于合理合法催收也应尽快出台明文规定。

另外，业内专家表示，对于已出险的平台，监管可进一步增强平台的信息披露，实时或定期更新平台退出进度，同时可开通出借人反馈和投诉渠道，由出借人监督和反馈平台实际退出进度，防止平台截留资金，保障出借人的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李万祥

预防网络诈骗要做到4个“不要”：不要向陌生账号汇款，不要连接陌生WiFi，不要向他人透露验证码，不要轻易点击不明链接。

11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发布网络犯罪大数据报告及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典型案例。据统计，2016年至2018年人民法院审理的网络犯罪案件中30%以上涉及诈骗罪，占比最高。

最高法发布的《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之网络犯罪特点和趋势》对2016年至2018年全国法院审理的网络犯罪案件进行了分析，报告显示，2016年至2018年网络犯罪案件已结4.8万余件，案件量及在全部刑事案件总量中的占比均呈逐年上升趋势。

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副主任孙福辉介绍，2018年，微信超过QQ成为网络诈骗犯罪中使用最为频繁的犯罪工具，超半数网络诈骗案件中均有涉及应用微信实施诈骗的犯罪情节；被告人在实施网络诈骗案件时，冒充他人身份实施诈骗的案件占比达31.52%。

此外，除了冒充类诈骗，以下几类最新的网络诈骗手段同样值得警惕。

“杀猪盘”诈骗。这是婚恋交友型诈骗、网络赌博型诈骗的结合。诈骗分子往往是在各大婚恋交友网站或者是社交平台先寻找目标，以婚恋交友为幌子把受害人诱骗到设计好的境外博彩网站赌博。被告人通常声称可以利用网络漏洞赚钱，诱骗受害人投入大量资金，他们称被骗子“猪仔”，把建立恋爱关系过程叫做“养猪”，最后行骗被称为“杀猪”。

兼职型诈骗。诈骗分子打着“刷单返利”的幌子通过网络平台发布兼职信息，只要参与就要交一定保证金，前期犯罪分子会兑现返利，让受害人放松警惕。到后期会给出分配大资金任务，受害人要完成任务才能获得返利，在完成任务的过程中导致血本无归。

“低息免押连环套”诈骗。诈骗分子抓住借款人急于用钱的心理，提高借款额度，或用低息免押、快速放款作为噱头吸引受害人，结果导致小额贷款最后付出高额代价。

对于有效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副庭长罗国良提醒公众，第一，要有强烈的意识保护个人隐私、个人信息，身份证件这些个人信息不要存手机里，不要给陌生人提供信息；第二，做到四个“不要”，即不要向陌生账号汇款，不要连接陌生的WiFi，不要向他人透露短信验证码，不要轻易点击不明链接；第三，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不要轻易相信各种网络交友，不能贪图便宜妄想一夜暴富。

8742

5312

2416

## 经济热点理性看

□ 10月份CPI同比涨幅扩大至3.8%，引发市场对中国经济是否面临通胀压力的关注。值得注意的是，前10个月CPI同比涨幅总体温和，平均CPI同比上涨2.6%，距离3%左右的物价调控目标仍有一定空间。

□ 进一步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不难发现，10月份核心CPI同比上涨为1.5%，距离3%左右的物价调控目标存在不小空间，同时也支撑了不存在全面通胀的判断。

10月份CPI同比涨幅总体温和，而且前10个月平均CPI同比上涨2.6%，距离3%左右的物价调控目标仍有一定空间。

进入下半年以来，特别是最近两个月，CPI同比涨幅持续扩大的背后，物价并没有出现持续全面上涨，而是呈现明显的结构性特征。例如，在10月份3.8%的CPI同比涨幅中，食品价格同比上涨15.5%，涨幅扩大4.3个百分点，影响CPI上涨约3.05个百分点。而非食品价格的同比涨幅只有0.9%，涨幅回落0.1个百分点，仅影响CPI上涨约0.70个百分点。

进一步看，食品内部的价格走势也出现明显的结构性分化。10月份，鲜菜

补栏意愿和积极性明显提高，正在着手恢复产能，相信在经过一段生养周期之后，市场有望增加有效供给。而且，畜肉禽肉进口来源和进口规模明显扩大，合理促进消费替代，供应紧张局面将持续缓解。伴随着鲜果价格的涨幅回落，粮食价格持续走平，鲜菜价格同比增速由正转负，食品价格持续上涨的空间不大，上涨幅度继续扩大的可能性比较小。

交通银行金融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刘学智认为，由于终端需求偏弱，除了猪肉价格之外，目前并不存在其他显著拉动CPI上升的因素，非食品价格和核心CPI将处于较低水平，食品价格和非食品价格分化态势仍将延续。

值得注意的是，当前物价出现多个层面的分化，CPI和PPI之间的分化加大，CPI内部食品价格和非食品价格加大，PPI内部生产资料价格和生活资料价格分化加大。专家建议，面对物价结构性分化加剧问题，调控政策需要灵活应对，采取针对性应对措施。一方面需要宏观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扩需求、稳增长力度，重点在缓解制造业下行压力；另一方面要防范结构性物价上涨，尤其是防控猪肉价格上涨溢效应带来其他肉类价格上涨，因此，应当进一步扩大各种肉类食品供给。

本报记者 李景 李瞳